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¹，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¹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2 款、內政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內政部主管歲出預算數 24 億 4,351 萬 9 千元(含預算數 1 億 6,923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22 億 7,428 萬 4 千元)，係辦理社區防疫及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均為實現數)21 億 6,418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 88.57%(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內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出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預算比率
	預算數	追加數	合計		
內政部	44,509	921,850	966,359	965,366	99.90
警政署	68,112	1,011,558	1,079,670	805,429	74.60
移民署	56,614	208,831	265,445	261,392	98.47
消防署	-	132,045	132,045	131,997	99.96
合計	169,235	2,274,284	2,443,519	2,164,184	88.57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一、內政部及所屬辦理社區防疫及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其中警政署賸餘數偏高，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內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社區防疫工作 9 億 6,635 萬 9 千元，決算數 9 億 6,536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90%；警政署及所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 10 億 7,967 萬元，決算數 8 億 542 萬 9 千元，執行率 74.60%；消防署及所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 1 億 3,204 萬 5 千元，決算數 1 億 3,19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96%(詳表 1)。經查：

(一)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執行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辦理社區防疫及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1. 內政部辦理社區防疫工作

疫情期間協助關懷居家檢疫者 184 萬 1,184 人次。

2. 警政署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

(1)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維持機場秩序及協助檢疫人員執行防疫工作出勤警力 278 萬 1,001 人次。

(2)偵處網路假訊息 1,256 件。

(3)協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失聯者 1,566 人，均已尋獲；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43 萬 1,082 人。

(4)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檢疫作業，包括居家照護 330 萬 2,566 人次，居家檢疫配發關懷手機 6,601 人次、綁定防疫手機 117 萬 7,735 人次，合計 448 萬 6,902 人次。

(5)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設置集中檢疫場所 54 處，每日執勤警力 1,132 人。

(6)核發防疫工作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178 萬 7,628 人次。

(7)查獲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違規營業 390 件，其中經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計 157 件。

(8)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調查確診病例之接觸史及行動軌跡 4 萬 6,256 案。

(9)補助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5 萬 1,803 人。

3. 消防署辦理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

消防署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工作核發獎勵金，包括各港區港務消防隊 459 人次及地方消防機關 17 萬 9,217 人次，合計核撥 17 萬 9,676 人次。

(二)警政署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尚有賸餘數 2 億 7,424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25.40%

警政署及所屬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醫療

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6,811萬2千元，追加預算10億1,155萬8千元，合計10億7,967萬元，審定決算數8億542萬9千元，占預算數比率74.60%。賸餘數為2億7,424萬1千元，占預算數比率25.40%，其中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賸餘數1億6,149萬1千元，占預算數比率23.57%；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賸餘數7,740萬9千元，占預算數比率25.69%；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賸餘數1,625萬9千元，占預算數比率32.52%；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賸餘數1,556萬元，占預算數比率87.61%等(詳表2)，警政署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賸餘數偏高。

(三)警政署賸餘數偏高雖係相關費用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惟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1. 「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預算數3億137萬3千元，決算數2億2,396萬4千元，賸餘數7,740萬9千元，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採行相關勤務作為，加班費依勤務編排及業務費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
2. 「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預算數6億8,527萬8千元，決算數5億2,378萬7千元，賸餘數1億6,149萬1千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支給獎勵金。
3. 「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預算數1,776萬元，決算數220萬元，賸餘數1,556萬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支

給獎勵金。

4.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預算數 5,000 萬元，決算數 3,374 萬 1 千元，賸餘數 1,625 萬 9 千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支給。

5.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預算數 2,525 萬 9 千元，決算數 2,173 萬 7 千元，賸餘數 352 萬 2 千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支給保險費。

綜上，內政部及所屬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社區防疫及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其中警政署賸餘數偏高，雖係相關費用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惟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表 2 警政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預算數	追加數	合計		
1. 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	68,112	233,261	301,373	223,964	77,409
2. 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	685,278	685,278	523,787	161,491
3. 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	-	17,760	17,760	2,200	15,560
4.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	50,000	50,000	33,741	16,259
5.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	25,259	25,259	21,737	3,522
合計	68,112	1,011,558	1,079,670	805,429	274,24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

二、移民署允宜落實推動界定蒐集旅客訂位資訊範圍之相關規範，俾周延個人隱私保護

移民署為強化國境安全防護、國境人流管理，於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預算數 2 億 6,544 萬 5 千元、決算數 2 億 6,139 萬 2 千元(均為實現數、無保留數), 賸餘數 405 萬 3 千元, 決算數占預算數 98.47%。經查:

(一)預算執行情形概述

移民署為執行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6,544 萬 5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1. 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2. 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3.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4. 辦理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其中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及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已如數執行，另因 109 至 111 年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單日非本國籍人士入出境人次未超過該署可負荷之人流量，實際聘請保全協勤人力人數未如預期，致部分經費有結餘，故決算數 2 億 6,139 萬 2 千元，賸餘數 405 萬 3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47% (詳表 1)。

表 1 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1. 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	53,228	49,257	3,971	92.54
2. 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	24,633	24,633	0	100.00
3.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186,580	186,580	0	100.00
4. 辦理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	1,004	922	82	91.83
合計	265,445	261,392	4,053	98.47

資料來源：移民署，本中心整理。

(二)持續介接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容需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落實推動，以強化個人隱私保護

為提升防疫安全及反恐韌性，移民署以分期方式建置旅客

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其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8,658 萬元屬第 1 期計畫，期程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主要建構該系統之基礎環境與防疫所需功能，並蒐集介接 2 家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疫調追蹤與防疫判斷，詢據移民署表示已全數於 111 年 5 月間執行完竣。後為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完善入出境安全管理與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該署逐年提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計畫期程 111-114 年，總經費 1 億 7,770 萬元²。

另據移民署說明，為防範該系統蒐集介接之旅客訂位資訊遭洩漏、不當使用或受其他侵害，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訂定「旅客訂位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要點」。此外，為避免產生過度蒐集資料之隱私疑慮，擬藉由明文列舉資料項目之方式限制蒐集範圍，爰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48 條與 83 條規定與之相關³，惟依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訂定界定蒐集範圍之「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甫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鑑於該系統持續進行旅客訂位資訊介接，占入出我國旅客訂位資料比率逐步提高⁴，亟待積極落實推動。

²移民署 111-113 年度單位預算各編列 5,470 萬元、5,500 萬元、3,400 萬元，114 年度 3,400 萬元(尚待編列)，合計 1 億 7,770 萬元。

³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規定：「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通報下列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一、航班編號、啟程與抵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航班相關資訊。二、機、船員與乘客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及其他證件相關資訊。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資訊及其他訂位相關資訊。」、「前項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49 條或第 50 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⁴截至 111 年底、112 年 6 月底、112 年底累計已完成 8 家、16 家、42 家飛航我國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料介接，各占入出我國旅客訂位資料之 73%、80%及 90%。

綜上，移民署為防疫期間之國境安全防護、國境人流管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占預算數 98.47%；其中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已分期建置，且介接旅客訂位資料占入出我國旅客訂位資料之比率日益提升，然界定蒐集範圍之相關法令甫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允宜確實落實推動，俾周延個人隱私保護。

(分機：8667 楊慧敏)